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收购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安信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管理层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所获得的一切相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审慎调查后，就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在此，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为独立第三方，与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无任何利益关系；

（二）本次收购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收购是否顺利进行等情形作出任何性质的担保或保证；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通过内核审查；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七）本报告旨在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不构成对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或损失，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亦不与其分享收益；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的《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及相关中介机构报告等内容。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	5
一、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5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情况.....	15
三、收购方的支付能力.....	16
四、本次收购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7
第三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一、收购方的后续计划.....	18
二、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19
三、同业竞争及相关承诺.....	19
四、关联交易及相关承诺.....	19
第四节 收购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1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1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1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1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21
第五节 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事实发生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22
第六节 关于上市公司的估值分析和本次收购的定价分析	23
一、上市公司的估值分析.....	23
二、本次收购的定价原则.....	23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4
一、基本假设.....	24
二、关于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分析.....	24

三、收购方的主体资格分析.....	25
四、收购方收购上市公司的履约能力分析.....	25
五、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分析.....	25
六、收购方利用上市公司资产或者由上市公司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情形的分析.....	25
七、上市公司的估值分析.....	26
八、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分析.....	26
九、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收购资金来源及融资安排.....	26
十、还款计划及其可行性分析.....	27
十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分析.....	27
十二、最近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业务往来情况.....	27
十三、收购方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收购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青海华鼎、上市公司	指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国资委	指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溢峰科技、收购方	指	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青海重型、机电控股、圣雍创投、于世光、朱砂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	指	溢峰科技受让郭锦凯持有的威特达 51%的股权的行为
交易标的	指	郭锦凯持有的威特达 51%的股权
股权收购意向书	指	溢峰科技与郭锦凯投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
威特达	指	珠海横琴新区威特达投资有限公司
青海重型	指	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机电控股	指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之一
溢峰科技	指	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之一
圣雍创投	指	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之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

一、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1、溢峰科技的基本情况

名称：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川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于世光

注册资本：1,9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900661919583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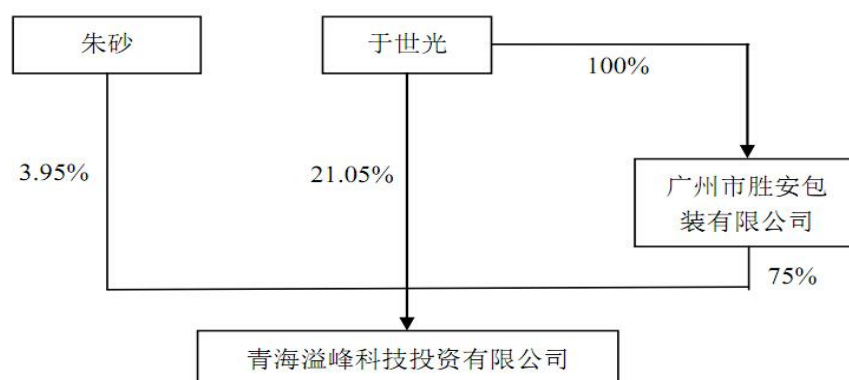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高科技机械产品、特种陶瓷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200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

通讯地址：东川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联系电话：0971-7111089

2、溢峰科技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溢峰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于世光与朱砂夫妇，于世光为青海华鼎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3、溢峰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于世光先生，1998年8月至今，任青海华鼎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兼任青海华鼎首席执行官；2007年12月起任溢峰科技执行董事；1996年4月起任广州市胜安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8月起任青海圣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6月起任青海重型董事。

朱砂女士，2007年12月，任广州市胜安包装有限公司监事。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青海重型的基本情况

名称：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宁市大通县体育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梅

注册资本：20,262.3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10484505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安装；机床、机械设备修理、加工；备品备件生产；机电产品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工具制造；材料加工（国家专项规定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2001年12月25日至2031年12月25日

通讯地址：西宁市大通县体育路1号

2、机电控股的基本情况

名称：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宁市七一路318号

法定代表人：白子明

注册资本：11,8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015000548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投资融资、为子公司提供经济担保和咨询服务；机电产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经营期限：200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通讯地址：西宁市七一路 318 号

3、圣雍创投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42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吉泰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087873751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营期限：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42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4、于世光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于世光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44012619*****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康乐路康裕园

5、朱砂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朱砂

性别：女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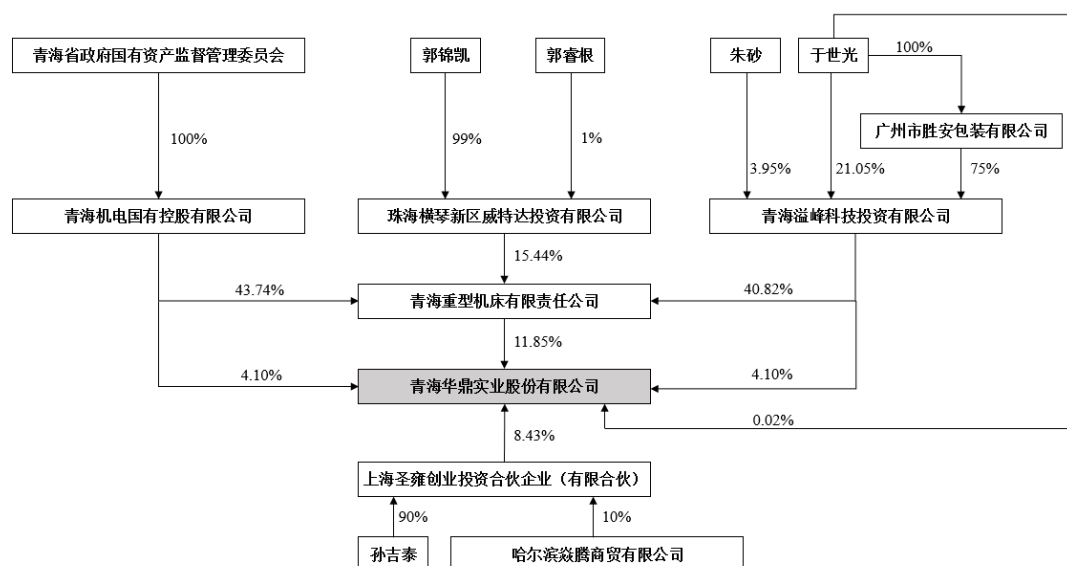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44012619*****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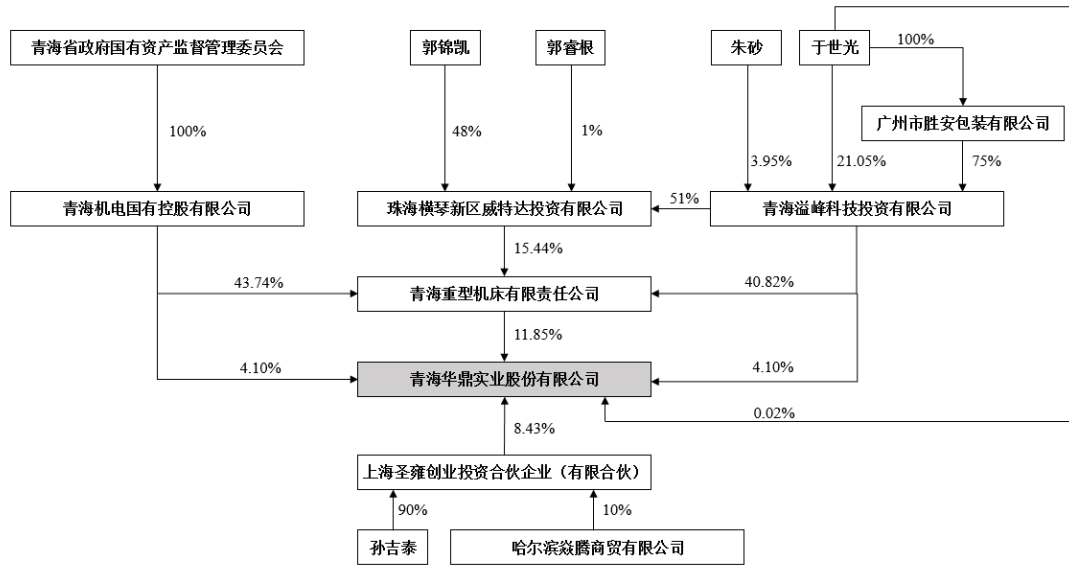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康乐路康裕园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溢峰科技直接持有青海重型 40.82%的股权，通过威特达间接控制青海重型 15.44%，合计控制青海重型 56.26%的股权。

溢峰科技、机电控股、圣雍创投分别持有公司 4.10%、4.10%、8.43%的股权，并已分别将其持有的上述股份除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的股东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等）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全部授予青海重型行使。

溢峰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于世光与朱砂夫妇，于世光为青海华鼎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据此，溢峰科技与青海重型、机电控股、圣雍创投、于世光、朱砂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五）本次收购构成管理层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青海重型持有公司 11.85%的股份，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28.4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后，于世光、朱砂夫妇作为溢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

控制公司 28.48%的表决权比例，于世光直接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因此于世光、朱砂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28.50%的表决权比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青海省国资委变更为于世光、朱砂夫妇。于世光为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本次权益变动构成管理层收购。

（六）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溢峰科技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青海重型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圣雍创投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于世光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朱砂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 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1、溢峰科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溢峰科技控制的核心企业以及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比例	持有权益的方式（直接或间接）	主营业务
1	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20,262.35 万元	40.82%	直接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安装；机床、机械设备修理、加工；备品备件生产；机电产品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工具制造；材料加工
2	青海圣陶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直接	高性能陶瓷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溢峰科技除通过青海重型间接持有青海华鼎股份之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2、青海重型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青海重型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比例	持有权益的方式（直接或间接）	主营业务
1	青海重型机床申科实业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	直接	机床、机电产品、机电备品及备件、建筑物资、钢材、木材、煤炭、仪器、仪表销售、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房屋建筑及维修；水暖安装及维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海重型除直接持有青海华鼎 11.85%股份之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3、机电控股控制的核心企业以及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机电控股是经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青政办（1999）167 号文件批准，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原青海省机械电子工业厅和原青海工程机械集团合并组建，出资人为青海省国资委。其主要采取投资、控股、参股等方式，从事资产产权经营和资产运作，不直接参与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机电控股直接持有青海重型 43.74%的股权，直接持有青海华鼎 4.10%的股份，直接持有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西宁特钢；股票代码：600117）9.57%的股份。除此以外，机电控股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4、圣雍创投控制的核心企业以及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圣雍创投除直接持有青海华鼎 8.43%股份之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5、于世光控制的核心企业以及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于世光控制的核心企业以及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比例	持有权益的方式 (直接或间接)	主营业务
1	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00 万元	96.05%	直接+间接	产业投资；高科技机械产品、特种陶瓷的技术咨询服务
2	广州市胜安包装有限公司	100 万	100.00%	直接	销售纸、塑料、金属包装容器
3	青海圣陶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间接	高性能陶瓷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4	广州市万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50.00%	间接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
5	广州石潮特种陶瓷制造有限公司	200 万	100.00%	间接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电子元器件零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于世光除直接及间接持有青海华鼎股份之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6、朱砂控制的核心企业以及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朱砂除直接及间接持有青海华鼎股份之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7、圣雍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孙吉泰控制的核心企业以及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企业名称	出资额	持有权益比例	持有权益的方式 (直接或间接)	主营业务
上海圣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万元	90%	直接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孙吉泰控制的圣雍创投直接持有青海华鼎 8.43%股份之外，孙吉泰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情况

（一）收购目的

溢峰科技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其收购青海华鼎的目的进行了陈述：

威特达原股东郭锦凯因存在近期资金需求，拟转让其持有的威特达 51% 股权。于世光作为青海华鼎的初始筹备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为维护青海华鼎股权结构的稳定以及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的长远发展，以其实际控制的溢峰科技与郭锦凯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由溢峰科技受让郭锦凯拟转让的威特达 51% 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溢峰科技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青海华鼎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 28.50%，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青海省国资委变更为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于世光及其夫人朱砂。

于世光一直以青海华鼎重要股东委派身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并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拥有上市公司管理的充足经验，本次变更不会对青海华鼎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溢峰科技协议受让郭锦凯持有的威特达 51% 的股权。

本次收购前，青海重型直接持有青海华鼎 11.85% 的股份，同时公司股东机电控股、圣雍创投、溢峰科技分别将其持有的青海华鼎 4.10%、8.43% 和 4.10% 股份除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的股东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等）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全部授予青海重型行使。青海重型实际支配青海华鼎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28.48%，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机电控股、威特达、溢峰科技分别持有青海重型 43.74%、15.44% 和 40.82% 的股份，机电控股的股东青海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溢峰科技通过控制威特达间接持有青海重型 15.44% 的股份，直接持有青海重型 40.82% 的股份，上述股份合计为 56.26%。于世光、朱砂夫妇

通过溢峰科技间接持有青海重型 56.26%的股权，从而间接实际支配青海华鼎 28.48%的股份表决权；此外，于世光直接持有青海华鼎 0.02%的股份。因此，于世光、朱砂夫妇实际支配青海华鼎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28.50%，成为青海华鼎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青海省国资委变更为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于世光及其夫人朱砂，本次权益变动构成管理层收购。

（三）股权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5 月 18 日，溢峰科技与郭锦凯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收购标的

收购标的为转让方拥有的目标公司 51%股权，包括目标公司转让基准日（双方商定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及其实质性资产和经营许可证照等资料。

2、收购方式

收购方和转让方同意，收购方将以现金及/或承担债务的方式完成收购，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除本协议作出约定外，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进行约定。

3、收购价格

收购价格的确定原则：参照威特达账面净资产的价值双方协商确定。

（四）收购资金来源

于世光拟以其自有资金向溢峰科技提供借款作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三、收购方的支付能力

于世光一直为青海华鼎重要股东代表，此外，本人目前投资广州市万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于世光投资的主要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一、本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介绍”之“（七）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收购方及

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具备以自有资金向溢峰科技提供借款以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经济实力。

四、本次收购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5月16日,溢峰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溢峰科技收购郭锦凯持有的威特达51%股权的事宜。

2、2017年5月18日,溢峰科技与郭锦凯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威特达的另一股东郭睿根已承诺放弃对郭锦凯所持有威特达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2017年5月26日,机电控股和郭锦凯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机电控股就本次权益变动后丧失对青海重型和青海华鼎控制权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4、2017年5月26日,经青海华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于世光、杨拥军、王春梅、刘文忠回避表决,4名独立董事全部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海华鼎董事会成员8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满足《收购办法》上述要求)。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管理层收购,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溢峰科技与郭锦凯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2、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提供上市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3、青海华鼎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三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方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溢峰科技及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青海华鼎主营业务或对青海华鼎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溢峰科技及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尚无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构成管理层收购，根据《收购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拟进行管理层收购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应当达到或者超过1/2”。目前，青海华鼎的董事会结构符合上述要求。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于2017年9月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溢峰科技及一致行动人将在保持青海华鼎现有管理团队基本稳定的基础上，根据青海华鼎业务发展的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法定程序向青海华鼎提名或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目前，溢峰科技及一致行动人尚无具体的上述职务候选人提名名单或提名计划。除此之外，溢峰科技及一致行动人未与青海华鼎的其他股东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及修改的草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溢峰科技及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青海华鼎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其他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及其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溢峰科技及一致行动人尚无对青海华鼎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溢峰科技及一致行动人尚无对青海华鼎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溢峰科技及一致行动人尚无其他对青海华鼎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二、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溢峰科技及于世光、朱砂将支持青海华鼎继续保持完整的业务体系，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保持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为保持青海华鼎的独立性，溢峰科技及于世光、朱砂已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三、同业竞争及相关承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青海华鼎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于世光、朱砂及其关联方与青海华鼎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在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溢峰科技及于世光、朱砂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关联交易及相关承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青海华鼎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溢峰科技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直接控制的法人，一致行动人青海重型、机电控股、圣雍创投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法人，一致行动人于世光和朱砂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溢峰科技及一致行动人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权益变动后，青海重型、机电控股、圣雍创投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不发生变化，但溢峰科技控制青海重型的股权比例增至 56.26%，从而形成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亦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其中，青海重型与上市公司之间在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场地租赁、汇总统一缴纳社保公积金方面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会出现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采取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为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青海华鼎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溢峰科技及实际控制人于世光与朱砂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第四节 收购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溢峰科技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青海华鼎及其子公司同类业务年度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青海华鼎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溢峰科技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青海华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一致行动人于世光以上市公司董事长的身份从上市公司领取薪酬除外）。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溢峰科技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青海华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溢峰科技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青海华鼎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五节 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事实发生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溢峰科技及一致行动人的自查，在青海华鼎股票停牌公告日前 6 个月内（即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溢峰科技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青海华鼎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溢峰科技、青海重型、机电控股、圣雍创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于世光和朱砂之直系亲属的自查，在青海华鼎股票停牌公告日前 6 个月内（即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溢峰科技及一致行动人的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青海华鼎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关于上市公司的估值分析和本次收购的定价分析

一、上市公司的估值分析

青海华鼎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A 股上市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12 日（青海华鼎股票停牌公告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青海华鼎收盘价 8.78 元/股计算，青海华鼎总市值约为 3,853,103,000 元，溢峰科技受让郭锦凯间接持有的青海华鼎股权市值约为 35,953,936 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青海华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1,788,050,232 元，溢峰科技受让郭锦凯间接持有的青海华鼎账面股东权益约为 16,684,589 元。

评估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尚无评估结果。

二、本次收购的定价原则

根据溢峰科技与郭锦凯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的约定，本次收购标的为郭锦凯持有的威特达 51%的股权，收购价格参照威特达的账面净资产的价值由双方协商确定，将以现金方式及/或承担负债的方式完成收购，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除《股权收购意向书》作出约定外，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进行约定。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之上：

- 1、本次收购有关各方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承诺与计划全面履行其所承担的责任；
- 2、本次收购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本报告所涉及的相关各方所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抵抗因素存在。

二、关于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分析

1、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相关规则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具备了健全且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3、上市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 8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的比例达到 1/2，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4、根据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收购方的主体资格分析

经核查，并经收购方出具书面声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方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方的收购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收购方收购上市公司的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溢峰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于世光的自有资金。经核查，并由于世光出具的承诺，于世光具备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经济实力，且承诺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受让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分析

1、根据收购方承诺，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收购完成后，如收购方不违背承诺，则上市公司将继续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经营管理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2、根据收购方关于后续计划的承诺，如收购方不违背承诺，则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将保持稳定。同时通过本次收购，实现了经营权和所有权的有机统一，有助于激发上市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积极性，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

3、收购方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利于避免本次收购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亦有利用减少和规范以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六、收购方利用上市公司资产或者由上市公司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情形的分析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方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

公司之间不存在提供担保、资金占用等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情形，收购方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的资产或者由上市公司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的估值分析

青海华鼎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A 股上市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15 日（青海华鼎股票停牌公告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青海华鼎收盘价 8.78 元/股计算，青海华鼎总市值约为 3,853,103,000 元，溢峰科技受让郭锦凯间接持有的青海华鼎股权市值约为 35,953,936 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青海华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1,788,050,232 元，溢峰科技受让郭锦凯间接持有的青海华鼎账面股东权益约为 16,684,589 元。

评估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尚无评估结果。

八、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分析

根据溢峰科技与郭锦凯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的约定，本次收购标的为郭锦凯持有的威特达 51%的股权，收购价格参照威特达的账面净资产的价值由双方协商确定，将以现金方式及/或承担负债的方式完成收购，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除《股权收购意向书》作出约定外，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进行约定。

经与收购方及郭锦凯沟通，本次交易作价预计将不低于收购标的所对应的青海华鼎账面股东权益，即 1,668.46 万元。因本次交易为间接收购，不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权，该定价基础符合交易双方平等、自愿的意思表示和转让方实际面临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意图。

九、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收购资金来源及融资安排

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进行约定。于世光拟以其自有资金向溢峰科技提供借款作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根据收购方承诺及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于世光具备相应资金实力，收购方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亦未发现收购方存在利用上市公司的资产或者由上市公司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收购方的资金来源合法。

十、还款计划及其可行性分析

溢峰科技本次收购的资金最终来源于其实际控制人于世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在 2017 年 3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2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鉴证结论，认为青海华鼎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2017 年 3 月 25 日，青海华鼎出具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青海华鼎董事会认为：青海华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青海华鼎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青海华鼎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青海华鼎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2016 年度青海华鼎内部控制是有效的。青海华鼎将按照相关要求，不断完善青海华鼎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青海华鼎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青海华鼎自上市以来未受到处罚，且目前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执行，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十二、最近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收购方承诺及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青海华鼎及其子公司同类业务年度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青海华鼎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十三、收购方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收购方承诺及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方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收购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连志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张竞

耿鑫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